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2014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四月

重 要 声 明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或“长城证券”）接受委托，担任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民科技”或“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了关于新民科技重大资产出售的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是新民科技等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重组相关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督导所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新民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含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新民科技、*ST新民	指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恒信	指	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新民之控股股东
东方新民、新民科发	指	东方新民控股有限公司，原名吴江新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之控股股东
新民化纤	指	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之交易标的之一，交易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新民印染	指	苏州新民印染有限公司，本次重组之交易标的之一，交易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意见、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2014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次出售资产/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公司所持有的新民化纤100%股权和新民印染100%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	指	新民科技将其持有的新民化纤100%股权和新民印染100%股权出售予东方恒信的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新民科技与东方恒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苏州新民印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资产交割确认书》	指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恒信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苏州新民印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资产交割确认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苏州市工商局	指	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长城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014年4月17日，新民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与东方恒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4年5月5日，新民科技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6月9日，新民科技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63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长城证券担任新民科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新民科技进行持续督导。本财务顾问通过现场和非现场的方式对新民科技重组进行了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现将相关事项的督导发表如下意见：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2014年4月17日，东方恒信股东会批准本次交易；

2、2014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与东方恒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3、2014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4、2014年6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63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交易的交割与过户情况

2014年9月10日，公司与东方恒信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2014年8月31日为本次交易的交割审计基准日，由会计师对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次日（2014年3月1日）至交割审计基准日（2014年8月31日）期间目标公司所发生的损益进行专项审计，确认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金额，并调整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交割审计基准日之后标的公司发生的损益由东方恒信享有或承担。东方恒信依据专项审计结果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条款确定标的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日之前应支付的股权款金额。

2014年9月17日，新民化纤完成股权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东方恒信；新民印染完成股权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持有人变更为东方恒信。

（三）交易对价收付情况

新民化纤、新民印染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2030号《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2031号《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苏州新民印染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2014年9月10日，公司确认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损益金额，并调整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最终作价48,454.73万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新民科技收到东方恒信474,000,000元股权转让款；新民科技2014年末收到东方恒信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10,547,302.01元的现金支票，并于2015年1月5日办理了支票支领手续并已收到该笔资金。至此，东方恒信已全额支付应付新民科技股权转让款。

（四）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1）往来款项

截至2014年2月28日，新民化纤账面应付上市公司款项为118,529.02万元，主要为新民化纤与上市公司之间在本次化纤资产整合期间发生的109,311.14万元化纤设备转让款，其余为应付上市公司经营性往来款；新民印染账面应付上市公司款项为3,263.49万元，主要为新民印染与上市公司之间往来款及印染设备转让款。新民化纤将通过承接新民科技银行债务的方式偿还上述应付款项。实际移转的银行债务如不足抵偿，将由新民化纤自行融资解决；实际移转的银行债务如超过新民化纤应付上市公司款项，超出金额由上市公司向新民化纤支付。新民印染自筹资金偿还应付上市公司之款项。

东方恒信承诺，如在2015年2月28日新民化纤账面没有与应付上市公司款项等额现金或未能取得同等额度的银行债务移转批复，东方恒信将无条件承接该项债务，成为新民科技应收款项的债务人，并保证在2015年3月31日前全额偿付。

经核查，新民科技已于承诺期限内收到东方恒信支付的1.74亿元现金，并于2015年4月1日公告，东方恒信代新民化纤偿付应付上市公司的款项已清偿完毕，与该事项有关的承诺亦履行完毕。

（2）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2014年2月28日，上市公司存在以保证担保的方式为全资子公司新民化纤银行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情况：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借款人名称	担保业务种类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主债权期限
新民科技 蒋学明	新民化纤	短期借款(中行)	2,000.00	合同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4.04.09-2015.04.08
		短期借款(中行)	1,000.00		2014.04.17-2015.04.16
合计		–	3,000.00	–	–

东方恒信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及关联方同意作为新民化纤上述银行借款的保证担保人，以承接新民科技原有的担保责任，并将积极配合办理保证担保人变更事项，实现新民科技担保责任的转移。”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东方恒信已按照承诺规定承接新民科技原有担保责任，上市公司已不存在为新民化纤银行借款提供担保责任的情形。

（五）期间损益归属情况

1、自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为过渡期。

2、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由公司享有或承担。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损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相应调整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

3、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字[2014]2983号《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会》、审字[2014]2984号《苏州新民印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会》，新民化纤与新民印染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次日至2014年8月31日止的期间损益分别为-10,281.88万元、923.39万元，相应调整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格为48,454.73万元。

（六）员工安置情况

根据《职工安置方案》和《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交易双方确认根据“人随业务和资产走”的原则，尊重员工意愿进行安排。对于选择离开上市公司的员工，上市公司承诺将承担其因解除劳动关系应享有的经济补偿金。交割日后至化纤业务/印染业务有关的员工劳动关系变更手续完成前，继续为化纤业务/印染业务提供服务之员工的劳动报酬、福利以及交割日后因为目标公司提供劳务而直接发生的伤残或劳动纠纷事项，涉及费用支付的，由目标公司承担。东方恒信承诺支持目标公司履行职工安置方案及《股权转让协议》第8.2条中涉及的目标公司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

新民科技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通过职工安置方案，足额计提了员工安置涉及的补偿金，劳动关系过渡期间，新民化纤及新民印染已依照约定支付相关员工报酬、福利等费用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新民科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人员安置工作已完成。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双方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及相关承诺的约定顺利完成了标的资产的交割、债权债务处理、人员安置、相关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4年4月17日，新民科技与东方恒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东方恒信受让公司持有的新民化纤和新民印染100%股权并待先决条件达成时生效。

2014年4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4年5月5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14年6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563号），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至此，协议的生效先决条件已经成就，《股权转让协议》已正式生效。

2014年9月10日，公司与东方恒信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约定以2014年8月31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2014年9月17日，在东方恒信支付了超过50%股权转让款后，新民化纤和新民印染办理并完成股权过户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东由新民科技变更为东方恒信。2015年1月5日收到东方恒信剩余股权转让款10,547,302.01元，至此，东方恒信已全额支付应付新民科技股权转让款。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各方已经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各自义务，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未发生协议纠纷事项。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东方恒信出具了《东方恒信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履行情况》、《东方恒信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东方恒信关于代为偿付新民化纤应付上市公司款项的承诺》、《东方恒信关于同意承接上市公司担保责任的承诺函》，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披露。

2014年12月31日，东方恒信变更代偿相关应付款的承诺，东方恒信承诺：“吴江新民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民化纤”）应付上市公司的1.74亿元款项，自新民化纤100%股权交割之日起6个月内并不晚于2015年3月31日前由新民化纤通过承接上市公司银行债务的方式偿还，或由新民化纤自行融资解决。本公司作为新民化纤债务偿还的担保方，会密切关注新民化纤的偿付能力变化，并承诺如果截止2015年2月28日，新民化纤账面没有与应付上市公司款项等额现金或未能取得同等额度的银行债务移转批复，本公司将无条件承接该项债务，成为新民科技应收款项的债务人，并保证在2015年3月31日前全额偿付。本公司作为新民化纤债务偿付的承诺主体，出于恢复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收购新民化纤100%股权。但化纤行业所面临的经营压力和资金压力对本公司是新的考验。本公司作为债务偿付的承诺方以及银行债务移转的担保主体，会一如既往的遵守《上市规则》及监管层的相关规定，尊重中小股东的知情权、表决权，并尽自己能力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收到东方恒信支付的1.74亿元现金，东方恒信代新民化纤偿付应付上市公司的款项已清偿完毕，与该事项有关的承诺亦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均合法有效，交易各方已经按照约定履行完毕本次交易中的相关协议、约定，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三、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盈利预测。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新民科技推进并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工作

2014年新民科技为尽快扭转亏损局面，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于2013年底启动了印染业务和化纤业务的资产整合计划，后根据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决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将化纤业务和印染业务整体出售。

2014年6月9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准予公司向东方恒信出售新民化纤100%股权以及新民印染100%股权的核准文件；2014年第三季度，公司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和工商变更事宜。

（二）新民科技业务发展情况

尽管纺织行业整体不景气，公司遵循“差异化、专业化、个性化”的产品定位，致力于新原料的使用和新工艺的摸索，2014年专注于高附加值产品的开发及市场推广，确保全年基本实现满负荷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157,334.23万元，比去年同比减少61.95%，报告期内，营业利润-16,465.3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69.57%；利润总额1,393.60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02.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41.75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02.00%；基本每股收益0.02元/股，比去年同期增加101.71%，主要原因为：

（1）2013年度，公司因国内化纤行业产能过剩、经营状况持续低迷，对化纤业务相关生产设备计提减值损失1.88亿元；因实施业务整合，计提辞退福利3,249.21万元；

（2）2014年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和工商变更事宜，向东方恒信出售公司所持有的新民化纤100%股权、新民印染100%股权，影响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2亿元；因出售化纤及印染业务，公司当期减少经营亏损约6,000万元。本次资产重组将盈利能力较弱的化纤业务和印染业务板块整体出售，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产业结构、尽快扭转业绩亏损现状；公司专注于具有传统优势且盈利能力较强的丝织品织造业务，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在织造领域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和工艺技术优势，扩展主营业务盈利空间，提升整体经营业绩。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重组报告书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业务发展状况。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4年度，新民科技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监事、独立董事工作勤勉尽责，公司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忠实履行职务。此外，新民科技按照要求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持续发展。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合法平等权益。公司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使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正。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无超越股东权限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做到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控股股东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新民科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目前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成员的人数、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做到熟悉新的法律法规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并依法行使职权，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新民科技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会议，依法行使职权。监事会独立的行使监督职权，各位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对全体股东负责。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能够做到规范运作。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2014年度持续督导期间，交易各方均依照已公布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承诺履行或持续履行各自责任和义务，不存在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差异的其他事项。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50　证券简称：千红制药　公告编号：2015-003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信托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 公司于2014年4月4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购买中短期低风险金融产品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生产经营、募投项目建设、技改扩建等资金需求以及合规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总额度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购买最长期限不超过2年（含2年）的低风险金融产品；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总额度不超过9亿元人民币（含本数）购买最长不超过1年（含1年）的保本型金融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 截止到本次公告日，已到期的信托及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本次利用闲置自有资金继续购买信托产品。

3. 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或"受托人"）签订《安信·新农村建设发展基金集合信托计划之X期优先受益权信托合同》（编号：AXXT[2013]JHXT10-X001号），公司与安信信托无关联关系。

4. 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14,000万元购买贵阳新农村建设发展基金集合信托计划，本次金额占公司2014年总资产的6.06%。

二、信托方案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了安信信托签字盖章的《安信·新农村建设发展基金集合信托计划之X期优先受益权信托合同》等文件，信托具体情况如下：

1. 信托名称：安信·新农村建设发展基金集合信托计划

2. 信托类型：集合

3. 投资标的：募集资金投放于一期项目公司宏德置业与二期项目公司宏德温泉，以用于"贵阳乐湾国际新农村建设项目"

4. 信托期限：12个月

5. 投资人预期收益率：9.3%/年

6. 信托利益分配：到期还本付息

7. 风控措施：

(1)股权质押：项目公司股东将所持项目公司股权全部质押给安信信托。

(2)土地抵押：信托期间取得的土地将优先抵押至信托名下；若项目公司用上述土地申请开发贷，取得的开发贷资金归集至指定账户，用于兑付信托本益。

(3) 主动管理：安信信托从合伙人会议、银行账户、印鉴上控制合伙企业，并由合伙企业向项目公司派出董事并指定专人担任财务副总监，从股东会、董事会、财务、印章等多个层面对项目公司进行主动管理，并监测项目的工程与销售进度，确保项目公司的有序经营，实现既定的信托目的。

三、资金来源

本次信托认购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 信托投资的目的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公司自有资金获得较高的收益。

2. 存在的风险

本次信托协议面临法律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各项风险因素，但信托协议已经为本次信托理财设置了足够的风控措施，违约和本金收益受损的风险较小。

3.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信托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五、其他事项

1. 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对投资进行了事前充分调研，并向董事会递交了可行性报告，财务总监、审计总监签署了同意意见。

2. 截止到本次公告日，公司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132,070万元（包括本次14,000万元），其中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69,000万元（包括本次14,000万元），及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63,070万元；尚未到期的资金占公司2014年总资产的57.15%。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与安信信托签署的《安信·新农村建设发展基金集合信托计划之X期优先受益权信托合同》。

特此公告！

常州千红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15-024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违规买卖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方健先生于2015年4月14日减持了本公司部分股票，出现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问题发生后，方健先生积极配合公司调查和处置，并按照公司决定接受了处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方健先生于2015年4月1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1,131股，成交均价为37.32元，成交金额为42208.68元，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5%。

由于公司将于2015年4月29日对外披露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方健先生减持股票的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第13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9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8.17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第19条等相关规定。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据公司董事方健先生表示，其股票账户一直交由其亲友打理，方健先生对于上述交易行为并不知情。而且，在得知上述情形后，方健先生已经立即收回账户管理权，对其亲友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立即向公司报告了相关事项。

方健先生卖出股票时没有提前获悉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财务数据，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交易。同时，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业绩与预测一致。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其提出严肃批评，并已向其进一步说明了有关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要求其今后应认真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谨慎操作，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并根据相关规定对方健先生给予罚金4220元的处分决定，方健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此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

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培训。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5-031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转让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2月15日，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中捷集团管理人"）与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沅熙"）签署了《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与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112,953,997股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该等股权转让事项已于2015年2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5年4月14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权转让已于2015年4月10日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截至本公告之日，宁波沅熙持有中捷资源112,953,997股股份，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16.42%，为中捷资源第二大股东。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5-032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4月14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接到公司第二大股东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沅熙"，宁波沅熙直接持有中捷资源112,953,997股股份，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16.42%，均为无限售流通A股）通知：

宁波沅熙于2015年4月10日将所持112,953,997股中捷资源股份（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16.42%）质押给中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质押期限为2015年4月10日始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以上手续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截至2015年4月14日，宁波沅熙累计质押股份112,953,997股，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16.42%。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5-033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4年7月10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详见2014年7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中捷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在上海自贸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59）。

目前，该全资子公司已经完成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上海盛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171号3幢4层431室

法定代表人：马建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4月3日

营业期限：2015年4月3日至2045年4月2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5日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5-022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390　公告编号：临2015-022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核实，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15年4月13日、14日和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本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发函问询得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除已于2015年2月11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本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对于发行股份事项，除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外，公司不排除未来有其他发行股份的可能性，但是目前没有任何具体计划和时间表，如果公司未来开始筹划该等事项，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彩虹精化　公告编号：2015-070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4月15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通知，彩虹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1,4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3.62%）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14日，其中，3,43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的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10月13日，剩余7,9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的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10月14日。该笔质押事宜于2015年4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彩虹集团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2,61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9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彩虹集团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17,6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38%。

特此公告。

深圳市彩虹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28　股票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15-006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兴汇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新疆兴汇聚"）的通知，新疆兴汇聚对其股权进行了相关质押与解押，具体情况如下：

1、新疆兴汇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权792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28%）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4月10日，回购交易日为2016年4月8日。该笔质押已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登记手续。

2、新疆兴汇聚将其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所持有本公司股权2070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96%）于2015年4月14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上述两笔手续办理完毕之后，截止本公告日，新疆兴汇聚质押股数余额为5154万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4.83%。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5-019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2015年4月9日发布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5-013），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9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此前，公司于2015年3月11日发布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公司股票自2015年3月1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3月18日、3月25日、4月1日、4月9日开市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相关方仍在就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商谈，尚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华都，证券代码：002264）自2015年4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中联电气　证券代码：002323　公告编号：2015-036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4月15日接到股东霍尔果斯苏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霍尔果斯苏兴"）通知，霍尔果斯苏兴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文峰支行的8,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7.43%，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2014年6月1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4-031号公告）于2015年4月14日全部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霍尔果斯苏兴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4.64%）又重新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文峰支行。霍尔果斯苏兴已于2015年4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从2015年4月15日至质权人申请解冻为止。

目前，霍尔果斯苏兴共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057,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9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霍尔果斯苏兴共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4%。

特此公告。

江苏中联电气股份有限公